

**經濟部南港軟體園區
公辦民營服務中心－委託誼光國際辦理**

南港軟體園區 一期
車位出租服務申請書 11501版 新租 變更

年 月 日

申請人	公司 名稱	行動電話			
電子信箱			聯絡電話		
通訊地址			統一編號		
發票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車牌號碼	車位號	
承租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期汽車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期機車位		Etag卡號		
承租期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	
承租數量	位	金額（含稅）	元	付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
付款日	(企業客戶必填)			出租方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季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年
備註	卡號末5碼：			發票載具：	退租日：

停車管理規定

- 一、 南港軟體園區一期A棟B1停車場（以下簡稱本停車場），每一汽車位月租金為新台幣4,500元（含稅）、每一機車位月租金為新台幣400元（含稅），匯款戶名：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、匯款銀行：第一銀行南港分行(007)、帳號：10110108178。繳交租金相關銀行匯費由乙方自行吸收。
- 二、 本申請書經本中心與承租人雙方簽訂後，承租人即擁有車位優先承租權，但需於到期當月20號（如遇假日需提前一個工作日）下午5點前，匯款繳交下月租金，如無繳納視同放棄租賃權利，本中心有權開放其他候補人承租。
- 三、 承租人約定停放車輛有所異動或欲終止承租，需於五個工作日前通知本中心辦理相關作業，退租日需含此五日通知期。
- 四、 乙方為新租用戶未停滿15日以15日計算，且未停滿壹個月辦理退租者，將酌收手續費(機車200元；汽車500元)，退租之金額，以銷售折讓方式處理，須完成匯款同意書之填寫，後續以匯款方式退還租金。
- 五、 本停車場月租車位一張E-TAG卡一位，以本申請書約定車號為準，承租人不得將車輛停放於所租用停車格以外之車位或地點；亦不得將月租車位之全部或部份轉租、借與第三者或允許第三者共同使用。
- 六、 本停車場承租月租車位之車輛，需持經本中心所設定汽車(車牌)或機車(E-tag)進入。E-tag如不慎遺失或毀損時，需由承租人逕向一期管委會申請購買，再向本中心辦理相關變更作業。
- 七、 不得將車牌轉掛至自己或第三人之其他車輛以使用停車位，若有違反一律報警處理，出租人並得終止契約，且沒收已繳未到期租金為懲罰性違約金。
- 八、 若遇車輛維修更換代步車時，請於5日前告知，並檢附汽車行照影本，以茲證明。
- 九、 若有違反本停車場相關管理規定者，本中心除可予以拍照存證外，經勸導後仍違反者，將取消承租人車位租賃權利，不可有議；如究因於駕駛人疏忽而損毀他人車輛或現場環境設施時，車位承租人應負賠償之責。
- 十、 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心得因時制宜予以修改或增補公告，並施行之。

服務中心簽核章

業務承辦 / 日期：

申請單位簽章

業務承辦 / 日期：